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ST 澄星

公告编号：2022-192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公司 2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436,8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9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蒋大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姜义平先生、独立董事宋超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吴仕英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蒋大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蒋建红、财务总监杨晓丹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1,044,468	99.8698	381,400	0.1265	11,000	0.0037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1,044,468	99.8698	381,400	0.1265	11,000	0.0037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044,468	99.8698	381,400	0.1265	11,000	0.003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055,468	99.8734	381,400	0.126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李星星	292,702,480	97.1024	是
5.02	郑鑫	292,348,483	96.9849	是

5.03	徐海圣	292,348,482	96.9849	是
5.04	江国林	291,355,602	96.6555	是
5.05	薛健	292,048,468	96.8854	是
5.06	金亚洪	291,863,666	96.8241	是
5.07	唐婷	807,889	0.2680	否

6、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丁剑	292,502,629	97.0361	是
6.02	詹应斌	292,196,432	96.9345	是
6.03	陈华妹	291,747,745	96.7856	是

7、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徐硕毅	292,315,609	96.9740	是
7.02	刘凤洁	292,074,221	96.8939	是
7.03	高培	2	0.0000	否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109,854	98.3985	381,400	1.5565	11,000	0.045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109,854	98.3985	381,400	1.5565	11,000	0.045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109,854	98.3985	381,400	1.5565	11,000	0.0450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120,854	98.4434	381,400	1.5566	0	0.0000
5.01	李星星	15,767,866	64.3527				
5.02	郑鑫	15,413,869	62.9079				
5.03	徐海圣	15,413,868	62.9079				
5.04	江国林	14,420,988	58.8557				
5.05	薛健	15,113,854	61.6835				
5.06	金亚洪	14,929,052	60.9293				
5.07	唐婷	807,889	3.2972				
6.01	丁剑	15,568,015	63.5370				
6.02	詹应斌	15,261,818	62.2874				
6.03	陈华妹	14,813,131	60.4561				
7.01	徐硕毅	15,380,995	62.7737				
7.02	刘凤洁	15,139,607	61.7886				
7.03	高培	2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鑫睿、王泽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澄星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澄星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